

進度報告就學生精神健康和學校方面提出的十一項建議

短期措施

- (一) 在二〇一六／一七學年推行「好心情@學校」計劃，透過社交媒體和學校平台／活動如「學校休整日」，向學生推廣精神健康教育，並鼓勵有需要的學生以正面態度求助和接受精神健康服務。資源方面，教育局應推廣優質教育基金的簡易申請途徑（即不超過150,000元撥款的微型計劃），讓有需要的學校申請額外的資助；
- (二) 鼓勵學校加強為中一和中四學生而設的銜接課程，加入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的元素，如自尊感、解難技巧、正面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等課題；
- (三) 應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守門人」訓練，加強及早識別及介入高危學生的工作；
- (四) 進一步改善和發展評估工具和資源，以協助學校識別高危學生，並盡早為他們提供支援及適當的轉介；
- (五) 加強轉介學生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作評估的安排，將學校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評估及允許醫管局轉交醫療報告予學校作跟進工作的做法常規化，確保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獲得適時及恰當的治療和支援；
- (六) 就食物及衛生局將於二〇一六／一七學年與教育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合作，建立一個包括醫護、教育及社會服務界別的跨專業平台，以加強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照顧和支援的試驗計劃，建議在計劃完成後，檢視計劃的規模及考慮將計劃恆常化；

中、長期措施

- (七) 應為學生創造正面的學習經驗，鼓勵學校定期檢討現行的學與教措施及家課和考試政策，確保不同程度、需要和能力的學生均獲得適當的照顧；
- (八) 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高危學生及推行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的活動；
- (九) 加強精神健康及相關計劃，以提升學生的解難和抗逆能力；
- (十) 發展以朋輩為對象的「守門人」訓練，使他們留意在同學身上出現的危機警號；以及

(十一) 教育局應聯同學校及持份者繼續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向學生及家長提供最新的升學及就業資訊，協助學生規劃未來。教育局亦需向家長及社區人士進一步推廣多元升學和就業途徑。